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5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慧點股份有限公司即茄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邱月霜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經上訴人或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上訴理由狀」及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0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又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然未於民事上訴理由狀為簽名或蓋章，且未於上訴狀載明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亦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爰命上訴人應予補正。又如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上訴之訴訟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711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030

01 元。為此，爰請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依聲明如數
02 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如非全部上訴，請
03 自行核算，附此敘明。另上訴人提出補正簽名或蓋章之民事
04 上訴聲明狀原本，須按被上訴人之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陳韻宇